

证券代码：920076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9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

1.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
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津贴按季度发放；

2.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亦不支付津贴；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
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款所称外部董事不包括公司董事长；

3. 董事长、内部董事：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实际职务的非

独立董事；董事长、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50%。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际效益情况以及董事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中绩效薪酬的 10% 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4. 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50%。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际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中绩效薪酬的 10% 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薪酬的止付追索

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须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三、审议程序

1.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柳宝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